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1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陳儀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購買Apple廠牌，型號14Pro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手機乙支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，分36期，每期2,230元。詎被告繳付23期，即未再給付，依系爭契約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之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
05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未提出
06 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。本院參酌卷內相關事證，
07 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五、本件被告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、第91條第3
11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
12 應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
14 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7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28 書記官 曾怡嘉